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1 年区本级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斗门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下半年以来，土地出让完成情况较预期落后较多，防疫、应急等方面支出增加，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为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需及时调整预算。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根据区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收入下达通知的要求，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三）结合各预算单位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部门预算支出。

（四）根据存量资金的盘活使用规定，加大对结转结余、支出进度慢的二次分配资金清理回收，统筹用于亟待发展的领域。

二、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67,256 万元调整为 1,323,773 万元，调增 556,5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再融资债券收入（详见附件 1 表 4）。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52,139 万元调整为 378,535 万元，调增 26,396 万元，增幅由 0 调整为 7.5%。主要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清算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税收收入 286,940 万元不作调整，结合收入进度对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一是增值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3,100 万元调整为 91,120 万元，调增 18,020 万元。主要是积极向上申请调库指标，免抵调增增值税增加 18,020 万元。

二是企业所得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7,000 万元调整为 35,000 万元，调减 2,000 万元。主要是今年汇算清缴所得税略有下降。

三是个人所得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500 万元调整为 8,500 万元，调减 1,000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计的部分一次性税源需延缓缴纳。

四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3,400 万元调整为 20,900 万元，调减 2,500 万元。主要是根据 1-10 月份实际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五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000 万元调整为 5,480 万元，调减 2,520 万元。主要是根据 1-10 月收入进

度进行调整。

六是契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7,930 万元调整为 47,930 万元，调减 10,000 万元。主要是受到土地出让进度减缓影响。

②非税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5,199 万元调整为 91,595 万元，调增 26,396 万元，增幅由-36.1%调整为-10.2%。主要调整如下：

一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清算计提 2020 年度以前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增加“两金”收入 26,396 万元。

二是根据审计整改要求，按照《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清算计提 2011-2020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 1,096 万元。

三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5,000 万元调整为 11,664 万元，调减 3,336 万元，主要是根据 1-10 月收入进度调整。

四是其他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460 万元调整为 3,700 万元，调增 2,240 万元，主要是镇级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48,831 万元调整为 308,738 万元，调增 159,907 万元，主要调整：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30,000 万元；二是莲洲生态补偿 7,479 万元；三是根据 1-10 月收到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428 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430 万元调整为 482,530 万元，调增 479,100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级转贷债务化解的再融资债券收入。

(4) 调入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75,657 万元调整为 57,081 万元, 调减 118,576 万元, 主要是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可调出资金调整。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2,223 调整为 61,913 万元, 调减 310 万元, 根据上年决算数据调整。

(6) 新增调入其他资金 10,000 万元, 主要是调入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自有收入的结余资金。

2.支出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67,256 万元调整为 1,323,773 万元, 调增 556,517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5), 主要是增加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再融资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53,183 万元调整为 741,253 万元, 调增 88,070 万元, 增幅由年初的-4.5% 调整为 8.3%, 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对支出进行了调整以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1,649 万元调整为 98,528 万元, 调减 3,121 万元。主要是对部分可暂缓至明年支出的项目进行调减。

②教育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77,562 万元调整为 179,801 万元, 调增 2,239 万元。主要是追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6,120 万元

调整为 123,135 万元，调减 12,985 万元。主要是调减对社会保险基金缺口的划转支出。

④卫生健康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9,382 万元调整为 73,322 万元，调增 3,940 万元。主要是调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⑤节能环保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767 万元调整为 21,143 万元，调增 12,376 万元，主要是追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和企业有序用电扶持支出。

⑥城乡社区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2,580 万元调整为 29,151 万元，调减 3,429 万元。主要是富山工业园的市政设施管养支出在园区的结余资金中统筹支出。

⑦农林水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1,800 万元调整为 42,078 万元，调增 10,278 万元。主要是追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⑧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83 万元调整为 82,001 万元，调增 81,318 万元，主要是追加市级补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奖补支出和市补 2021 年爱旭太阳能奖补项目资金支出。

⑨住房保障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378 万元调整为 3,587 万元，调增 1,209 万元。主要是追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 债务还本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380 万元调整为 488,980 万元，调增 476,6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再融资债券安排的债务置换支出。

(3) 上解上级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6,717 万元调整为 68,564 万元, 调减 8,153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 清算计提以前年度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通过上解方式上划, 以及将部分上解支出列入明年上解。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75,150 万元调整为 412,604 万元, 调减 362,546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调减 (详见附件 1 表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52,454 万元调整为 210,969 万元, 调减 441,485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20,004 万元调整为 178,969 万元 (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预计 253,503 万元, 剔除应上划和计提的农发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 74,534 万元后, 土地出让净收入 178,969 万元), 调减 441,035 万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 结合 1-10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 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450 万元调整至 6,000 万元, 调减 450 万元。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684 万元调整为 48,623 万元, 调增 38,939 万元。主要是根据追加的上

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进行调整。

(3) 债务转贷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3,000 万元调整为 113,000 万元，调增 40,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正式下达我区的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进行调整。

2.支出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68,840 万元调整为 412,604 万元，调减 356,236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45,945 万元调整为 308,823 万元，调减 237,122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35,233 万元调整为 154,178 万元，调减 281,055 万元。主要是受到土地出让进度减缓影响，通过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暂缓部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支出以实现收支平衡。

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 23,407 万元调整为 23,910 万元，调增 503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结余调增可安排的支出。

③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921 万元调整为 7,443 万元，调增 522 万元。主要是根据支出需求调整。

④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0,369 万元调整为 101,213 万元，调增 40,844 万元。主要是调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⑤债务付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866 万元调整为 15,357 万元，调增 1,491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付息计划进行调增。

(2) 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75,657 万元调整为 56,543 万元，调减 119,114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实际收入情况调整调出资金比例。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310 万元调整为 0，调减 6,31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不作调整。

2.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001 万元不作调整。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996 万元调整为 3,458 万元，调减 538 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调减；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538 万元。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5 万元。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汇总白藤街道预算调整）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09,609 万元调整为 1,279,583 万元，调增 569,974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09,609 万元调整为 1,279,583 万元，调增 569,974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75,150 万元调整为 412,604 万元，调减 362,54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68,840 万元调整为 412,604 万元，调减 356,236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不作调整（详见附件 1 表 2）。

四、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收入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02,245 万元调整为 1,277,696 万元，调增 575,45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6）。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23,209 万元调整为 256,971 万元，调增 33,762 万元，增幅由一次调整预算的-9.7%调整为 4%，主要是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拉动增长。其中：

①税收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64,186 万元调整为 172,210 万元，调增 8,024 万元，增幅由 3.4%调整为 8.5%。主要是根据现行体制分成比例对年初区直收入预算进行调整。

②非税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9,023 万元调整为 84,761 万元，调增 25,738 万元，增幅由-33.1%调整为-4%，主要是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调增 26,396 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48,831 万元调整为 308,738 万元，调增 159,907 万元。主要调整：一

是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7,479 万元；二是根据实际收到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428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430 万元调整为 482,530 万元，调增 479,100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级转贷债务化解的再融资债券收入。

(4) 调入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75,657 万元调整为 57,081 万元，调减 118,576 万元。

(5) 下级上解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3,919 万元调整为 75,487 万元，调增 11,568 万元。主要是镇级应上解的学校和卫生院支出较年初预测数有调整。

(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2,223 万元调整至 61,913 万元，调减 31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决算数调整。

(7) 新增调入其他资金 10,000 万元。

2.支出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02,245 万元调整为 1,277,696 万元，调增 575,45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7）。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65,421 万元调整为 658,337 万元，调增 92,916 万元，增幅由-5.6%调整为 10%。主要是调增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 债务还本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380 万元调整 488,980 万元，调增 476,600 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6,717 万元调整为 68,564 万元，调减 8,153 万元。

(4) 区对镇级转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2,751 万元调整为 36,839 万元，调增 14,088 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对年初区对镇级补助支出进行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收入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75,150 万元调整为 412,604 万元，调减 362,546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52,454 万元调整为 210,969 万元，调减 441,485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20,004 万元调整为 178,969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预计 253,503 万元，剔除应上划和计提的农发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 74,534 万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178,969 万元），调减 441,035 万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 1-10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 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450 万元调整至 6,000 万元，调减 450 万元。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684 万元调

整为 48,623 万元，调增 38,939 万元。主要是根据追加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进行调整。

（3）债务转贷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3,000 万元调整为 113,000 万元，调增 40,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正式下达我区的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进行调整。

2.支出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68,840 万元调整为 412,604 万元，调减 356,236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45,945 万元调整为 308,823 万元，调减 237,122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35,233 万元调整为 154,178 万元，调减 281,055 万元。主要是受到土地出让进度减缓影响，通过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暂缓部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支出以实现收支平衡。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 23,407 万元调整为 23,910 万元，调增 503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结余调增可安排的支出。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921 万元调整为 7,443 万元，调增 522 万元。主要是根据支出需求调整。

④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0,369 万元调整为 101,213 万元，调增 40,844 万元。主要是调增专项债

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⑤债务付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866 万元调整为 15,357 万元，调增 1,491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付息计划进行调增。

（2）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75,657 万元调整为 56,543 万元，调减 119,114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实际收入情况调整调出资金比例。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6,310 万元调整为 0，调减 6,31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不作调整。

2.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001 万元不作调整。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996 万元调整为 3,458 万元，调减 538 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调减；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538 万元。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5 万元。

五、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新增专项债券的安排情况。

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下达我区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 4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

理相关规定，对照中央、省确定的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领域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区项目储备及区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新增债券 40,000 万元拟安排 5 个建设项目，具体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工程 11,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7,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富山第三工业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富山第一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8,000 万元。

另，经省级批准，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有调整，具体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由原安排的 5,00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珠西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园区（斗门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原安排的 10,0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新增安排珠海市斗门区文化艺术中心 3,500 万元。

（二）再融资债券的安排情况。

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0 月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额度 479,100 万元。按照上级债务化解要求，拟安排用于 2 个项目的债务偿还支出，具体为：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债务化解支出 56,100 万元，富山产业新城合作开发项目债务化解支出 423,000 万元（详见附件 2）。

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截至 10 月 15 日，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357,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08,738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性和返还性收入 109,4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9,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8,623 万元，主要包括市补中信生态产业园建设资金 10,089 万元、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290 万元、涉水治污项目奖补奖金 14,000 万元以及“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 7,240 万元等。

七、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今年以来，为增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保障能力，区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本次预算调整拟盘活存量资金 90,394 万元，来源主要是收回区级各预算单位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自有账户结转结余资金以及镇级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等，主要统筹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重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详见附件 3）。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积极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上是 2021 年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附件：1.斗门区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2.斗门区 2021 年债券支出安排明细表
3.斗门区 2021 年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表
4.斗门区 2021 年区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5.关于 2021 年白藤街道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6.白藤街道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7.白藤街道 2021 年预算调整项目表